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4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国家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资产处置损益列报方式变更、政府补助列报方式变更、终止经营列报方式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2、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利润表。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

目，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在“营业外收入”中列报改为在“其他收益”中列报。

在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之下新增“持续经营净利润”项目。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所有者权益等不产生影响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第七届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 4、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书面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